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許庭語
電話：03-3322101#5783
傳真：(03)336-3617
電子信箱：800257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30169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800G_11301695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桃園舊城再生「舊城新聲」論壇」，敬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過去以車站中心衍生發展出的市街聚落、文化及產業經濟，在城鎮發展過程中逐漸式微，為因應未來城市空間發展需求，全面審視都市紋理，藉由重塑都市景觀、活化閒置土地及改善人本環境等策略，期以提供優質生活環境、帶動產業轉型，打造安全友善人居環境。本次論壇將以城市美學、舊城再生及人本環境三大主軸，將與國際學者進行互動討論，向市民具體提出桃園、中壢舊城區整體再生策略成果。

二、旨揭論壇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7月12日下午1時30分至5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 國際演講廳(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90 號)。

(三)遊覽車集合時間與地點：

1、去程：113年7月12日中午12時40分於市府正門口。

2、回程：113年7月12日下午5時20分於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旁(高鐵南路二段避車彎)。

(四)本論壇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，報名成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；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2NiDVfopMb8pRmDSA，並請核予貴單位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辦理。

三、請各單位薦派5名人員參與，全程參加本論壇者，將協助申請「公務員研習時數」4小時，敬請各單位踴躍報名。

四、檢附論壇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開發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國土計畫科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5 09:18:42